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緝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琮勛

義務辯護人 洪主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257號、112年度偵字第33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乙○○（暱稱「北風」）於民國112年6月初至6月中旬止之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淘金拉拉」、「一飛衝天」等成年人（下稱「淘金拉拉」、「一飛衝天」）之邀約，加入其等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混合第二、三、四級毒品等二種以上毒品之毒咖啡包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販毒組織（下稱本案販毒集團），擔任俗稱小蜜蜂之駕車交付毒品工作而與本案販毒集團共同從事組織犯罪，其等分工方式係先由「淘金拉拉」等本案販毒集團成員刊登販賣毒品廣告訊息：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每包2公克新臺幣（下同）3700元、毒咖啡包為600元、買5送1等語，經「淘金拉拉」等成員與購毒者聯繫（俗稱「總機」）後，「淘金拉拉」、「一飛衝天」等人再以通訊軟體指示乙○○前往與購毒者進行交易，乙○○即依指示前往約定地點，將所約定之毒品交付予購毒者後，收取價金；倘其販賣之毒品已售

01 罄，則依「淘金拉拉」之指示向毒品來源購入以補貨並回
02 帳；另約定乙○○之報酬為交易愷他命每包2公克抽300元，
03 毒咖啡包每包則抽100元。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愷他
05 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
06 西酮、溴去氯愷他命、去氯愷他命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
07 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2-胺基-5-硝基二苯酮、硝西洋係同
08 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稱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
09 販賣，且可預見同一毒品包裝內極有可能會摻雜不等比例而
10 含有第二級、第三級或第四級之毒品成分，竟與「淘金拉
11 拉」、「一飛衝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販毒集團成
12 員共同為下列行為：

13 (一)乙○○與「淘金拉拉」、「一飛衝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14 不詳之本案販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
15 犯意聯絡，先由「淘金拉拉」等成員刊登上開等毒品交易之
16 廣告訊息，經葉政德以通訊軟體TELEGRAM於112年6月26日23
17 時21分前某時與本案販毒集團總機聯繫，表示欲購買愷他
18 命，並約定於同日稍後在臺中市南區忠孝路與正氣街交岔口
19 交易後，總機即以通訊軟體轉知乙○○上開交易，葉政德並
20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赴約，乙○○則於同日
21 23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址，
22 交付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2公克予葉政德，並向其收取3500
23 元而交易完成。

24 (二)乙○○與「淘金拉拉」、「一飛衝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25 不詳之本案販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
26 品之犯意聯絡，依本案販毒集團總機指示，經乙○○於112
27 年6月27日凌晨0時33分起至同年月29日15時38分許與莊宥淙
28 以通訊軟體WECHAT（下稱微信）訊息聯繫購買第三級毒品之
29 毒咖啡包，莊宥淙復與王育勝討論後，雙方同意以100包，
30 每包150元之價格交易，且價金全數可賒帳，10天後再回帳
31 給付，並約定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中台

01 會客菜餐廳前交付毒品。莊宥淥遂於112年6月30日凌晨0時5
02 0分許，經王育勝同意自王育勝位於臺中市○○區○○路0
03 00號15樓之3之租屋處房間內，取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
04 卡西酮成分之魷魚圖案毒咖啡包100包，王育勝並同意、指
05 示賴祐萱陪同莊宥淥赴約，賴祐萱則應王育勝之要求與莊宥
06 淥一同前往，莊宥淥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
07 載賴祐萱，於112年6月30日凌晨0時56分許到達前述中台會
08 客菜餐廳前，乙○○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
09 往上址見面，莊宥淥旋即下車將裝有上開魷魚圖案毒咖啡包
10 100包之袋子交予乙○○而交易完成，即由乙○○自該時起
11 非法持有該等魷魚遊戲圖案毒咖啡包（莊宥淥、王育勝、賴
12 祐萱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均已由本院另行審結）
13 至下述遭查獲時止。

14 (三)乙○○與「淘金拉拉」、「一飛衝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15 不詳之本案販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販賣持有第二、三、
16 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意圖販賣持有第三級毒品而
17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依本案販毒集團總機指示，
18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12年7月5日21時22
19 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號與振福路65巷旁，向真實
20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成年人購入200包含有上開等混合毒品
21 成分之毒品（包含部分附表三編號2所示除編號2①魷魚遊戲
22 圖案以外之毒品），即自該時起非法持有該等毒品至下述遭
23 查獲時止。

24 二、嗣經警於112年7月5日22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25 00號之統一超商中湖店前拘提乙○○到案，並經其同意搜
26 索其位於臺中市○○區○○巷000弄00號2樓3室之租屋處及
2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所
28 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愷他命驗前總純質淨重45.92公
29 克）、如附表三編號2①至⑧所示毒咖啡包與混合愷他命等
30 第三級毒品成分二種以上之毒品（第三級毒品氯甲基甲基卡
31 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2.86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

01 重47.37公克)及IPHONE 7 PLUS手機1支、5萬元現金，因而
02 查獲。

03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4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8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9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10 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
11 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
12 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3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
14 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
15 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22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上開規定，必以犯罪組織成員係犯本條例之
17 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本條例所
18 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該所犯本條例以外之
19 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
20 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乙○○參與犯罪組織罪
22 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依據上開規定與說明，不包括證人於警
23 詢、偵查時之筆錄，惟並不因此排除作為本院認定被告涉犯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罪名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先予敘
25 明。

26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7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30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3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

01 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
02 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
03 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
04 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除上述
05 犯罪組織防制條例規定外，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
06 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被告與其辯護人、檢
07 察官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任何爭執或聲明異議，本院審
08 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09 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為適
10 當而皆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
11 5 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2 (三)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3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
14 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
15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皆不爭執
16 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
17 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
18 據。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揭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與
21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經如附表二所示證人葉政德、證人即
22 共同被告王育勝、莊宥淙、賴祐萱分別證述明確，另有如附
23 表二所示書證（詳細卷頁附表二所示）附卷可參，及如附表
24 三所示毒品與手機扣案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5 (二)按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且可任意分裝或增
26 減其分量，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
27 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
28 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
29 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因之販賣之
30 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察得
31 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

01 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
02 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
03 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況，販賣者從各種「價
04 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
05 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衡
06 諸毒品取得不易，量微價高，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為販
07 賣之不法勾當者，倘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應無甘
08 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
09 是認其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
10 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被告於警詢時、
11 偵查中均供稱略以：其擔任毒品小蜜蜂報酬為交易愷他命每
12 包2公克抽300元，毒咖啡包每包則抽100元等語（見臺灣臺
13 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520卷第30、129頁），足認
14 被告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
15 圖，且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亦均有販賣之意圖
16 甚明。

1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等犯行皆堪認定，均應予以
18 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
21 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
22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溴去氯愷他命、去氯愷他命係
23 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2-胺基-5-硝基
24 二苯酮、硝西洋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稱之第四級毒
25 品，均不得非法販賣或無正當理由擅自持有。核被告如附表
26 一編號1（即犯罪事實欄一與一(一)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
27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2
29 （即犯罪事實欄一與一(二)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業經檢察官以
31 補充理由書更正為此罪名）；如附表一編號3（即犯罪事實

01 欄一與一(三)部分)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02 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03 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第3
04 項、第4項之意圖販賣持有第二、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05 以上毒品罪。公訴意旨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部
06 分，雖未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
07 意圖販賣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然起訴書
08 已記載自被告處扣得附表三編號2②至⑧所示暴力熊圖案、
09 太空人圖案咖啡包、甜心生活膠原蛋白毒咖啡包、黑色信用
10 卡圖案毒咖啡包、STRONG BULL圖案毒咖啡包、含有愷他命
11 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而經被告持有，經鑑
12 定確含有混合第三級毒品二種以上之成分(詳見附表三編號
13 2備註欄所示)，是本案檢察官起訴範圍，自包含被告共同
14 意圖販賣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部分，此部分
15 犯罪行為亦屬本案起訴及本院應予審判之範圍，本院審理時
16 雖未告知此部分罪名，惟上開扣案物業據檢察官記載於起訴
17 事實，且於調查證據時已由本院提示相關鑑定書予被告及辯
18 護人辨認，該罪名亦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詳見下述)，已
19 無礙於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應由本院併予審理論
20 罪，附此敘明。被告分別持有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第三級
21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行為，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與意
22 圖販賣持有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二)被告就上開販賣愷他命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犯行，與
24 「淘金拉拉」、「一飛衝天」及其他本案販毒集團不詳成員
25 之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三)按行為人於參與販毒集團之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
27 為販毒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28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
29 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販毒行為皆有所
30 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侵害一社會
31 法益，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

01 販毒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販賣毒品罪之想像競合犯，
02 而其他之販賣毒品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
03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免重複評價。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
04 所示犯罪事實（即參與犯罪組織及其首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05 品之犯行），應認係基於遂行所屬本案販毒集團販賣毒品之
06 同一目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販賣第三級
07 毒品罪，屬想像競合犯；其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
08 亦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
09 第3項之意圖販賣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10 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第3項、第4項之意圖販賣
11 持有第二、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亦為想像
1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販賣第三級
13 毒品罪、意圖販賣持有第二、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14 毒品罪處斷。

15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6 論併罰。

17 (五)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 18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係意圖販賣第二、三、四級
19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0 第3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意圖販賣而持有
21 第二級毒品），並加重其刑。
- 22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3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使刑
24 事案件儘速確定，鼓勵被告認罪，並節省司法資源，此所謂
25 「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26 之意，謂偵查階段之自白，包括被告在偵查輔助機關及檢察
27 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之自白在內。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
28 所示犯行，其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已如前
29 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30 並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 31 3.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1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02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規定旨在鼓勵毒品下游
03 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
04 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所謂「供
05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
06 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
07 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被告向警方
08 供述其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意圖販賣所持有毒品之上手為王
09 育勝、莊宥淙等人部分，亦與被告本案併同起訴而由本院另
10 行審結在案，可知本件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正犯之
11 情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就如附表一
12 編號2所示犯行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3 4.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2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4 意旨）。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犯第3條、第6
25 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
27 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
28 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查獲各該條之犯
29 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訊及本院
31 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1 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
02 罪、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之販賣
03 第三級毒品罪處斷，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就被告此部分想
04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於依刑法第57
05 條量刑時即均予以一併審酌。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6 項但書雖規定：「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07 刑。」，然被告參與本案販毒集團犯罪組織，依指示擔任小
08 蜜蜂駕車交付毒品並收取款項，或依指示向上游來源購入毒
09 品與回帳，尚難認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無從依上開規
10 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
12 康戕害甚大，足使施用者產生具有高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13 理依賴性，危害社會治安，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
14 禁令，參與本案販毒集團而擔任小蜜蜂之工作，販賣第三級
15 毒品愷他命予他人，另於前揭期間意圖販賣而非法持有毒咖
16 啡包與含有愷他命等成分之混合毒品，持有數量、種類非
17 少，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販賣對象及次數、販賣毒品金
18 額、交易型態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數量之多寡、毒品種
19 類、數量等危害程度，幸經警方扣得如附表三所示毒品而未
20 流入市面；兼衡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暨其於本院審
21 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原訴緝
22 卷第1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23 之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
24 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25 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
26 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27 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本院參酌被告所犯，
28 分屬販賣愷他命、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持
29 有第二、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毒品以上等犯罪類型，及
30 其犯罪手段、模式，以資判斷可歸責之重複程度，復衡以其
31 年齡、犯罪期間頻率、犯罪情節等整體非難評價及犯數罪所

01 反應人格特性，另權衡所犯之罪法律規定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02 策後，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部分所處有期徒刑，定其應執
03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6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三所示毒品，經鑑
08 定屬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含有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09 毒品或該等不同級別毒品之混合成分（詳見附表三），附表
10 三編號2⑥所示白底紅色蘋果圖案毒咖啡包部分，經鑑定含
11 有第二級毒品，且無從與其他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成分析
12 離，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
13 收銷燬之；又上揭毒品之外包裝，均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
14 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而鑑定耗損之毒品，
15 既已滅失，即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16 1所示之愷他命、附表三編號2①至⑤、⑦、⑧所示魷魚遊戲
17 圖案毒咖啡包、暴力熊圖案毒咖啡包、太空人圖案毒咖啡
18 包、甜心生活膠原蛋白毒咖啡包、黑色信用卡圖案毒咖啡
19 包、STRONG BULL圖案毒咖啡包、含有愷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20 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部分，經鑑定為第三級毒品或混合第三
21 級毒品成分，則該等毒品部分均屬違禁物，皆應依刑法第38
22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此部分毒品之外包裝袋，
23 因均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視為一體，併予宣告沒
24 收；而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用罄滅失而不復存在，自無庸
25 併予宣告沒收。

26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7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8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IPH
29 ONE 7 PLUS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如附表一所示犯行
30 聯絡所用，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原訴緝
31 卷第129頁），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所犯各罪科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02 (三)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略以：扣案5萬元現金為其查獲當日販毒
03 所得等語（見同上偵卷第28頁），此係屬被告其他販毒犯罪
04 所得，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又被告亦自承交易愷他命每2公克之報酬為抽300元等語，已
06 如前述，則其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犯罪所得為300元，未據
07 扣案，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至被告雖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而先後改稱：
10 上開5萬元係販毒集團之收入並非其自身收入，或要轉交予
11 「淘金拉拉」之款項云云，然其嗣後所陳不一，且該現金款
12 項確係由警方與車內毒品一併起獲，其所更異之辯詞衡與一
13 般由小蜜蜂收取販毒款項之現場情況不同（見被告警詢筆
14 錄，同上偵卷第26頁），其所辯實無從採信，附此敘明。

15 (四)另扣案K盤1個、電子磅秤1個、夾鏈袋1批、OPPA手機1支，
1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與本案犯行有關，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17 係供犯本案使用；及自葉政德處扣得之研磨盤1個，並非被
18 告所有，亦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此部分即皆不予以宣告沒
19 收，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24 法官 周莉菁

25 法官 陳映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陳玲誼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9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3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5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8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9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沒收
1	如犯罪事實欄一、與一、(-)所示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毒品、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與一、(二)所示	乙○○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①所示毒品均沒收。
3	如犯罪事實欄一、與一、(三)所示	乙○○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⑥所示毒品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②至⑤、⑦、⑧所示毒品均沒收。

附表二：

證據名稱

甲、書證部分：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3520號卷(偵33520卷)

- 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乙○○;隨身攜帶包包、APZ-1297自小客車、OPPO手機1支)(偵33520卷第33頁)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7月5日22時13分至22時2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000000號(7-11中湖門市前);受執行人:乙○○)(偵33520卷第35至38頁)。
-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7月5日22時13分至22時2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000000號(7-11中湖門市前);受執行人:乙○○)(偵33520卷第39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乙○○。
 - ①魷魚遊戲圖案毒品咖啡包27包(包包)
 - ②暴力熊圖案毒品咖啡包100包(APZ-1297車內)
 - ③太空人圖案毒品咖啡包100包(APZ-1297車內)
 - ④OPP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密碼0406)
 - ⑤甜心生活膠原蛋白咖啡包6包(包包)
 - ⑥現金新臺幣5萬元
- 4、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乙○○;IPHONE 7 PLUS、福上巷190弄29號2樓3室)(偵33520卷第41頁)
-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7月5日23時18分至23時36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巷000弄00號2樓3室;受執行人:乙○○)(偵33520卷第43至46頁)。
-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7月5日23時18分至23時36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巷000弄00號2樓3室;受執行人:乙○○);受執行人:陳琮勛)(偵33520卷第47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乙○○。
 - ①K他命1包

- ②K盤1個
 - ③電子磅秤1個
 - ④夾鏈袋1批
 - ⑤IPHONE 7 PLUS (無門號, IMEI: 000000000000000)
-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 (偵33520卷第49頁)
- 8、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乙○○; APZ-1297自小客車) (偵33520卷第51頁)
- 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執行時間: 112年7月6日7時57分至8時12分; 執行處所: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刑大停車場APZ-1297自用小客車內); 受執行人: 乙○○) (偵33520卷第53至56頁)
-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執行時間: 112年7月6日7時57分至8時12分; 執行處所: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刑大停車場APZ-1297自用小客車內); 受執行人: 乙○○) (偵33520卷第57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乙○○。
- ①愷他命19包
 - ②黑色信用卡圖案毒咖啡包97包
 - ③白底紅色蘋果圖案毒咖啡包102包
 - ④STRONG BULL圖案毒咖啡包6包
- 1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 (偵33520卷第59頁)
- 1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乙○○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驗報告3份 (偵33520卷第61至63頁)
- 13、TELEGRAM暱稱「北風」、「一飛衝天」頁面、被告乙○○與TELEGRAM暱稱「一飛衝天」對話紀錄截圖 (偵33520卷第65、101頁)
- 14、112年6月26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蒐證照片 (葉政德【犯罪事實二、(-)】) (偵33520卷第67頁)
- 15、112年6月2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偵33520卷第69至71頁)
- 16、被告乙○○之微信頁面及與Wechat暱稱「蔡孟軒(修客)」對話紀錄截圖 (偵33520卷第73至75頁)
- 17、112年7月5日查獲現場 (7-11中湖門市前) 照片、GOOGLE地圖 (偵33520卷第77至78、81頁)

- 18、112年7月5日查獲現場（臺中市○○巷000弄00號2樓3室）照片（偵33520卷第78至79、81頁）
- 19、112年7月6日查獲現場（APZ-1297自用小客車）照片（偵33520卷第79至80頁）
- 20、扣案物品照片（偵33520卷第80頁）
- 21、被告乙○○之微信頁面及與Wechat暱稱「潘周聃眼鏡（客差15000貨款）」對話紀錄截圖（偵33520卷第83至100頁）
- 2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乙○○）（偵33520卷第111至113頁）
- 2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證人葉政德指認被告乙○○）（偵33520卷第149至153頁）
- 2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證人葉政德）（偵33520卷第155至157頁）
- 25、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證人葉政德）（偵33520卷第159頁）
- 2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7月6日15時50分至15時5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受執行人：葉政德）（偵33520卷第161至164頁）
- 2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7月6日15時50分至15時5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受執行人：葉政德）（偵33520卷第165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葉政德。
 - ①愷他命研磨盤1個（內含愷他命殘渣）
- 2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33520卷第167頁）
- 29、112年7月6日現場（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查獲照片（偵33520卷第169至171頁）
- 3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偵33520卷第173頁）
- 3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被告乙○○指認被告莊宥淙）（偵33520卷第197至202頁）

- 3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2年7月5日，臺中市○○區○○路00號與振福路65巷旁）（偵33520卷第204至210頁）
- 33、被告乙○○之與微信暱稱「潘周聃眼鏡（客差15000貨款）」對話紀錄截圖（偵33520卷第212至213頁）
- 34、贓物認領保管單（APZ-1297自用小客車1臺及車鑰匙1支）（偵33520卷第214頁）
- 3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度安保字第1230號扣押物品清單（偵33520卷第227至229頁）
- 36、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2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偵33520卷第231至235頁）
- 3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30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偵33520卷第237至238頁）
- 38、扣案咖啡包照片（偵33520卷第239至244頁）
- 3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度保管字第24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33520卷第243頁）
-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字偵第35257號卷（偵35257卷）
 -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被告王育勝指認被告莊宥淙、賴祐萱、林亞勳）（偵35257卷第53至57頁）
 -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1513號搜索票（王育勝）（偵35257卷第65頁）
 -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7月19日16時32分至16時38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號前；受執行人：王育勝）（偵35257卷第67至70頁）
 -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7月19日16時32分至16時38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號前；受執行人：王育勝）（偵35257卷第71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王育勝。
 - ①AMQ-8889號自小客車1部（含鑰匙）
 - ②黑色IPHONE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 ③夾鏈袋1包
 -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33520卷第73頁）
 -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7月19日17時38分至18時16分；執行處所：臺中市○○

- 區○○路0段0000號28樓之9；受執行人：王育勝）（偵35257卷第75至78頁）
-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7月19日17時38分至18時16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28樓之9；受執行人：王育勝）（偵35257卷第79頁）。
- ①K盤1個
 - ②外包裝天皇毒品咖啡包22包
 - ③外包裝西裝男毒品咖啡包48包
 - ④黑色IPHONE1支
 - ⑤新臺幣2萬9000元
-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35257卷第81頁）
- 9、現場搜索照片（王育勝，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28樓之9）（偵35257卷第93至97頁）
-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毒品初驗報告2份（偵35257卷第99至101頁）
- 11、扣案毒品咖啡包秤重照片（偵35257卷第103頁）
- 1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王育勝）（偵35257卷第105至107頁）
- 13、賴祐萱微信暱稱「路遙」頁面、「wang」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偵35257卷第115、373頁）
- 14、賴祐萱Telegram暱稱「憨吉」頁面、「wang」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偵35257卷第116至137、375至417頁）
- 15、王育勝Imessage對話紀錄截圖（偵35257卷第139至146頁）
- 1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被告莊宥淥指認被告賴祐萱、王育勝、林亞勳）（偵35257卷第213至217頁）
- 17、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1513號搜索票（莊宥淥）（偵35257卷第223頁）
- 1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執行時間：112年7月19日17時32分至18時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受執行人：莊宥淥）（偵35257卷第225至228頁）
- 1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

- : 112年7月19日17時32分至18時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受執行人：莊宥淙）（偵35257卷第229頁）。
- ①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號，解鎖密碼joe8888）
- 2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35257卷第231頁）
- 21、莊宥淙微信暱稱「潘周聃」微信個人資料、聊天紀錄、好友搜尋截圖（偵35257卷第233頁）
- 22、112年6月30日0時52至56分（監視器快1分）臺中市○○區○○路000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5257卷第235至238、345至351頁）
- 23、112年6月30日0時55至57分臺中市南屯區台貿路、建功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5257卷第239至240、353頁）
- 24、112年6月30日0時52至59分（監視器快1分）臺中市○○區○○路000號「拾光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5257卷第240至243、355至361頁）
- 25、被告乙○○與微信暱稱「潘周聃眼鏡（客差15000貨款）」（莊宥淙）之112年6月27、28、29日對話紀錄截圖（偵35257卷第245至251頁）
- 26、被告乙○○Wechat暱稱「勛」頁面、暱稱「潘周聃眼鏡（客差15000貨款）」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偵35257卷第253至270頁）
- 27、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莊宥淙）（偵35257卷第271至273頁）
- 28、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被告賴祐萱指認被告莊宥淙、王育勝、林亞勳）（偵35257卷第333至337頁）
- 29、扣案毒品咖啡包照片（乙○○）（偵35257卷第363、419至421頁）
- 30、被告賴祐萱黑色手機內微信暱稱「潘周聃」（ID:ba794ni）之頁面（偵35257卷第365頁）
- 31、賴祐萱扣案黑色手機與微信暱稱「潘周聃」對話紀錄截圖（偵35257卷第367頁）
- 32、賴祐萱扣案黑色手機與飛機TELEGRAM暱稱「Wang」對話紀錄

- 截圖 (偵35257卷第369至371頁)
- 3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1513號搜索票 (偵35257卷第423頁)
- 3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執行時間：112年7月18日12時0分至12時52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15樓之3；受執行人：賴祐萱) (偵35257卷第425至428頁)
- 3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執行時間：112年7月18日12時0分至12時52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15樓之3；受執行人：賴祐萱) (偵35257卷第429頁)。
- ①黑色IPHONE13 PRO MAX1支 (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號)
- ②粉色IPHONE 1支 (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 3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 (偵35257卷第431頁)
- 37、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001513號搜索票 (賴祐萱) (偵35257卷第433頁)
- 38、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賴祐萱) (偵35257卷第443頁)
- 39、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賴祐萱) (偵35257卷第453至455頁)
- 40、莊宥淶112年8月1日刑事答辯狀 (偵35257卷第489至495頁)
- 4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事案件報告書 (偵35257卷第531至536頁)
- 4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30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偵35257卷第537至538頁)
- ▲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82號卷 (本院原訴卷)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度保管字第5150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原訴卷第81至83頁)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四字第112003530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院原訴卷第85至90頁)
- 3、扣押物品照片 (本院原訴卷第91至96頁)
- 4、本院112年度院保字第2160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原訴卷第99至100頁)

-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2月16日中市警刑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本院原訴卷第151至160頁），並檢附：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2月16日偵查第四隊職務報告（本院原訴卷第153頁）
 - (2)被告王育勝112年8月3日警詢筆錄（本院原訴卷第155至159頁）
 - (3)贓物認領保管單（ANQ-8889自小客車1臺含車鑰匙）（本院原訴卷第160頁）
- 6、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12595號補充理由書（本院原訴卷第207-209頁）

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部分：

一、證人葉政德

- 1、112年7月6日警詢筆錄（偵33520卷第141至146頁）
 - 2、112年7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3520卷第187至189頁）
-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王育勝
- 1、112年7月19日第1次警詢筆錄（偵35257卷第37至39頁）
 - 2、112年7月20日第2次警詢筆錄（偵35257卷第41至52頁）
 - 3、112年7月20日第3次警詢筆錄（偵35257卷第59至60頁）
 - 4、112年7月20日偵訊筆錄（偵35257卷第171至174頁）
 - 5、112年7月20日訊問筆錄（聲羈卷第11至15頁）
 - 6、112年8月3日警詢筆錄（偵35257卷第501至505頁）
 - 7、112年8月3日偵訊筆錄（偵35257卷第509頁）
 - 8、112年8月31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5257卷第515至519頁）
 - 9、112年9月11日偵訊筆錄（偵35257卷第545至547頁）
 - 10、112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原訴卷第109至120頁）
 - 11、113年4月2日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原訴卷第213-281頁）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莊宥淙

- 1、112年7月19日第1次警詢筆錄（偵35257卷第195至199頁）
- 2、112年7月20日第2次警詢筆錄（偵35257卷第201至211頁）
- 3、112年7月20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5257卷第297至301頁）
- 4、112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原訴卷第109至120頁）
- 5、113年4月2日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原訴卷第213-281頁）

三、證人即共同被告賴祐萱

01

1、112年7月18日第1次警詢筆錄（偵35257卷第317至320頁） 2、112年7月19日第2次警詢筆錄（偵35257卷第321至331頁） 3、112年7月19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5257卷第475至479頁） 4、112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原訴卷第109至120頁） 5、113年4月2日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原訴卷第213-281頁）
丙、被告之筆錄： 一、被告 1、112年7月5日警詢筆錄（偵33520卷第21至23頁） 2、112年7月6日警詢筆錄（偵33520卷第25至32頁） 3、112年7月6日偵訊筆錄（偵33520卷第129至131頁） 4、112年7月7日警詢筆錄（偵33520卷第191至196頁） 5、112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原訴卷第109至120頁） 6、114年2月27日審判筆錄（本院原訴緝卷第111-137頁）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毒品名稱與數量 (均含包裝袋)	鑑定內容備註(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2日刑理字第1126029695號鑑定書【偵33520卷第231至235頁】)
1	愷他命19包	鑑定代碼E：檢出愷他命成分
2	① 鮫魚遊戲圖案毒咖啡包27包 ② 暴力熊圖案毒咖啡包100包 ③ 太空人圖案毒咖啡包100包 ④ 甜心生活膠原蛋白毒咖啡包6包	鑑定代碼A：含有第三級毒品氫甲基卡西酮 鑑定代碼B：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氫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鑑定代碼C：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氫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鑑定代碼D：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氫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p>⑤ 黑色信用卡圖案 毒咖啡包97包</p> <p>⑥ 白底紅色蘋果圖 案毒咖啡包102包</p> <p>⑦ STRONG BULL 圖案 毒咖啡包部分6包</p> <p>⑧ 含有愷他命等混 合第三級毒品成分 之毒品1包</p>	<p>鑑定代碼F：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基卡西酮、氯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p> <p>鑑定代碼G：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氯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 西酮、第四級毒品2-胺基-5-硝基二苯 酮、硝西洋</p> <p>鑑定代碼H：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基卡西酮、氯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p> <p>鑑定代碼I：檢出愷他命、微量去氯他 命、溴去氯愷他命成分</p>
--	--	---